





## 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紀錄成果展

獄中獄外，不同心境，卻同樣為囚

獄外的囚把愛遺留給獄中的囚

一種相思，兩處折磨

親人無故缺席，再多理由也止不了心中的痛，

獄中的囚失去自由，

獄外的囚，魂牽夢縈，無法掙脫。

《獄外之囚—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》係首度以女性觀點為主題採集的第一手珍貴口訪史料，歷時二年多，共記錄 55 個受難家庭走過白色恐怖的滄苦歲月。

本次展覽因空間限制，僅展出其中 20 位受難者女性家屬，她們遭逢逆境的堅韌與艱辛的生命之歌，她們是不同地域、族群及年齡層的受難者之妻、女兒或受難當事人，其中甚至有同時兼具多重身份者。



## 結語

白色恐怖長期籠罩臺灣，是臺灣人的集體記憶，也是受難者家庭的個別故事。女性家屬未必都能理解案情始末，不一定知道受難的原因，或者不清楚受難者是否有任何政治立場、思想，不明白刑責何以這麼重。

生活環境的不同也有影響，有的受訪者歷盡艱辛，才走出灰暗的人生；有的在親長呵護下，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；有的具備專業能力，在經濟上不虞匱乏；有的避重就輕，不願表示太多想法；有的人在宗教裡獲得安慰。

但是，她們有一共同現象，亦即在精神上不得不隱忍，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始能鼓起勇氣看待過往，以及為了生活、為了照顧家人而產生了支撐下去的力量。這顯現出在白色恐怖之下，女性家屬當年的生活情景、一路走來的生命歷史，以及個人、群體如何受到威權時代影響，並因而產生了一齣齣悲喜交織的人生際遇。

但願對「獄外之囚」家屬之訪談，能保存歷史的另一面向，留下珍貴的個人及群體的受難記憶，讓臺灣社會走出歷史的陰霾，讓過往「白色恐怖」的經驗，真正成為歷史的陳跡。

# 活著的人 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活下去

黃秀英 (1927 - )

桃園人，葉佳裕之妻

1951年，就在我的長男出生後，腹中還懷著4個月的次男時，我先生在學校被人帶到派出所。從此，我們夫妻歷經生離死別，最後只做了兩年半的夫妻。

在我先生被抓走後，我忐忑不安地過了10個月，某天清晨我還在睡夢中，突然做了一個夢，驚醒後，我隨即揹著已出生的次男，準備上臺北探望我先生。到了臺北，我見到哥哥，他告訴我不用去看了，趕快回家請家人來收屍吧。我先生也許就是藉著這個夢告訴我，他要走了。

黃秀英在接受訪問前，並沒有看過葉佳裕的判決書以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受訪當日首次看到。葉佳裕初判5年，後改判10年，後又改判死刑。



黃秀英楊梅國中退休後，六十多歲取得碩士學歷，仍繼續在大學、校外開班教授日文。



葉佳裕、  
黃秀英夫  
婦結婚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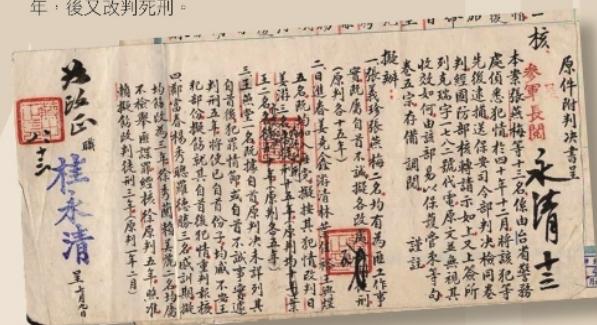
我失去唯一的丈夫，又能說些什麼？事發六十多年，就是拋棄過去的傷痛，才不會繼續傷心，也才能夠走出來，在杏壇上擁有一些成就。雖然直到現在，一想起這件往事，我還是會生氣、傷心，但既成事實了，生氣、傷心沒有用，活著的人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活下去，想著明天要怎麼過。

如此辛苦的前半生，想起來就會流眼淚，而我現在已經達到人生很幸福的階段。不過，在個人自由飽受折磨的前半生裡，在暗中保護我，給我溫暖光輝、力量的人有好幾位，我必須感謝他們，那就是通知我有復職機會的鍾會可校長、陳教育科長，用三輪貨車載我去楊梅中學的張杰校長，白色恐怖時代默默守的葉國光校長，以及我參加研考時幫助過我的黃國彥教授，還有家裡人的鼓勵，我才有今天，一定要感謝他們。我呀，現在真的很幸福，教過的學生都把我當成門的媽媽或阿嬤，還稱呼我是「阿嬤老師」。

漫漫人生路，有山有谷，會碰到不幸的時候，絕對不要怯懦。我相當感謝有著「想要成功就會成功，不成功是因為人們不去做」這樣的理念的日本教育，對於日本的良好教育，我仍要揮著教鞭將它傳給年輕的世代。

【案情摘要】

葉佳裕（1923-1952），桃園中壢農業學校教員。涉「張燕梅等叛亂案」，1951年被捕，1952年判處死刑，同年8月27日執行槍決。



## 意志很堅決， 只愛我爸爸一個人

陳素秋（1930-）

何穎紅（1949-）

臺南人，何川之妻、之子



「我已經忘記我們怎麼認識的了，很多事情我也忘記了」。何穎紅說媽媽這一兩年的記憶力退化的很厲害。

我爸爸在離家前，他的日記已先把覺得有危險的記事撕毀。就連照片也處理過，只要有他出現的照片，都事先撕毀他自己的部分，為的就是怕牽連到別人。媽媽很了不起，18歲結婚，19歲生我，20歲守寡，追求她的人很多，卻因為愛情的力量，讓她對父親忠貞不二，也咬緊牙根辛苦地扶養我長大。每年爸爸作忌的時候，媽媽一定都會寫一封信燒給爸爸。媽媽做這件事很有毅力，年年都寫，從未忘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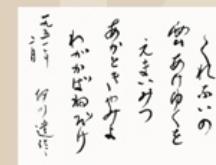
何川（左）與何同水（右）幼時照片，兩人為親兄弟且於白色恐怖時期皆被判處死刑（何同水原判15年）。



何川與妻子陳素秋合照，惟何川部分被撕除，因怕當時的社會氛圍連累家人。



何生前（1949年）  
與獨子何穎紅惟一合照。



何川的獄中絕命詩，由受難者江槐邵口述，張大鵬譯寫。

笑看著  
天上紅彩雲霞  
逐漸縱現  
曉間啊  
就來擁抱我死屍吧

～何川（絕命詩）

這輩子我們母子倆都要相依為命。我們相當親密，從我懂事開始，媽媽就是我唯一的依靠。只要談起爸爸這個人，媽媽不是馬上就哭哭啼啼的，而是用又思念又欽佩的語氣來講述，說爸爸是一個勇敢的人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何川（1924-1951），臺南工業職業學校教員。  
涉「鄧海樹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被逮捕，1951年判處死刑，同年6月17日執行槍決。



何川生前有寫日記的習慣，內容在在道出對妻子深厚的感情。

## 先生入獄期間， 只能靠我一個人苦撐

高白蘭（1940-）

桃園角板山泰雅族人，高澤照之次女、邱致明之妻



爸爸被抓去保安司令部的同時，曾跑去看爸爸，是最後一次見到爸爸，就此成為我心中永遠的遺憾。失去了爸爸，這輩子再也沒有機會讓他帶我去上學，陪我去做其他事，接下來的生活又變得很苦，一起想起這些，我的心裡怎麼會不難過？



高白蘭幼稚園教職退休後，通過原住民委員會的放話認證，開始教授泰雅族語，推廣泰雅文化至今。

我懷了第四個孩子，我先生也從學校被抓走了，一開始

我不知道他被抓的原因，也不知道被抓到哪裡去，我懷有身孕，身邊又帶著3個孩子，就這麼到處走，到處探問消息，真的是很痛苦。我怎麼都不敢相信自己是如何熬過那段苦日子，怎麼能夠一天就走了好

邱致明的判決書。經1964年元月初審判決後，邱先生聲請不服判決，被駁回，於同年4月判決確定。

幾十公里的山路，我一想到就覺得害怕，怕到想哭，會流眼淚。

以前我爸爸過世的時候，還有少數熱心的鄰居會來幫我媽媽，輪到我先生被抓走，他入獄期間，很多人就把我們當成「匪



高白蘭長期照顧高齡的母親，於1995年獲全國孝行獎榮譽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高澤照（1915-1954），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光分駐所巡官。1954年2月涉「高山族湯守仁等叛亂案」判處死刑，1954年4月17日執行槍決。

邱致明（1934-），新竹縣尖石鄉鶴屏國校教員。1964年4月涉「邱致明叛亂案」處有期徒刑5年，於1968年出獄。

## 父親交代我回 Tapangʉ 照顧媽媽、弟弟、妹妹

高菊花（1932 - ）

嘉義阿里山鄒族人，  
高一生之長女

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就讀臺中師範，畢業後我就分別在民雄國校（今民雄國小）、香林國校（今香林國小）教過書，後來打算到美國讀書，不再教書。

1952 年父親被捕後，媽媽簡直是發瘋了，神經病一樣的，擔憂父親被抓走了不知道該怎麼辦；父親只能寫信交代我一些事，要我回 Tapangʉ 照顧媽媽跟家裡的弟弟、妹妹，我已覺悟父親能夠回來的機會很渺茫，我的留美夢想更不可能實現。講到這些事，直到現在我還是心很痛，不舒服。



1946 年高一生全家福。



高一生與妻子高春芳合影。



高一生被害後，長女高菊花為了解決家庭生活，到平地謀生、奔波，這到雷局有形、無形迫害。直到 1971 年，當局才發給高菊花「白首證」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高一生（1908-1954），嘉義縣吳鳳鄉（阿里山）鄉長。涉「高山族湯守仁等叛亂案」，1952 年 9 月遭逮捕，1954 年 2 月判死刑，4 月 17 日執行槍決。

自從父親被迫離開家裡，生活的重擔便落在媽媽和我的身上。一開始，偶爾去廣播電臺唱歌，不久，朋友介紹我到高雄羅夢娜歌廳唱歌，這才算是我歌唱生涯的起點。唱歌生涯裡我用了藝名「派娜娜」，主要不想使用真名字，讓大家知道這個唱歌的女生叫做「高菊花」。



高一生在 1952 年 9 月 14 日寄出獄中寫的第一封信後，即遭處決前的一年半時間中，共寫了數十封家書。因為最後一封，寫給親愛的家人及族人，寫著「在田地、在山中、我的乳娘隨時陪伴」。



## 認識在我們生活中缺席的父親

許須美（1945 - ）

臺南人，許強之三女

我們小時候都不知道爸爸的事，1950 年我爸爸過世，那時候我才 5 歲，記得媽媽帶我們去火葬場，我看到火爐一打開，爸爸的棺木送進去，很快就被大火吞噬，我腦海裡永遠忘不掉那片熊熊大火，印象非常深刻。至今我都不太願意面對那種景象。



許強被槍決前的照片。



許強全家福（1961 年），後排左起：次女扶美、四女素美、長女蕙美、三女須美，前排坐者：夫人暨雨晴與獨子許達夫。



許強任臺大醫院第三內科主任時期的臨床教學情景。



此自白書原稿為抄本，先由許強撰寫，再經他人謄抄。

敬之餘，不免也伴隨著可嘆、可惜。媽媽晚年則提到，爸爸是「思想犯」，很偉大。



1950 年 11 月 29 日，《臺灣新生報》刊載許強等人於前一日被槍殺的消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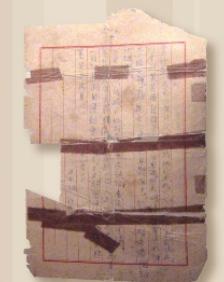


許強在獄中書寫的遺言。

在成長過程裡，其實我也很怕人家問我父親是怎麼死的，直到臺大醫學院院長李鎮源舉辦了「許強醫師追思大會」的時候，我才感到我的內心公開了，既然這個遭遇大家都已經知道，就不用再隱藏祕密，我才釋然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許強（1913-1950），臺大醫學院副教授兼附設醫院第三內科主任。涉「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」，1950 年 5 月遭逮捕，同年 11 月 28 日執行槍決。



長女許蕙美寄給父親許強的家書。

## 「再見」父親、懷念多桑

羅美枝（1942 - ）  
臺南人，羅天賀之女

多桑被槍決，因為家裡沒有錢，阿嬤是古早人，有縛腳，行動也不便，所以我們根本沒領回多桑的遺體；多桑被槍決，政府來沒收家產，家中經濟更慘，加上厝邊、親戚大家都避不見面，這使卡桑承受不了壓力，竟大量吞下以前洗衣店的蘇打自殺，日子實在太艱苦，她不知道怎樣活下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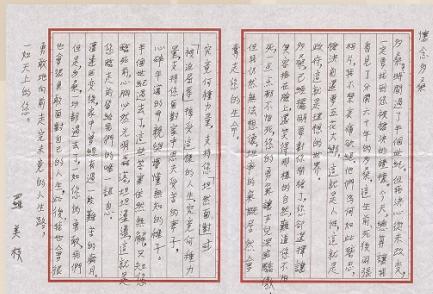
多桑、卡桑都走了以後，就剩我跟阿嬤相依為命。那時十分貧窮困苦，事情發生後，我曾經有好幾次連續好幾天都沒飯吃的經驗，像是卡桑過世時，我跟阿嬤就整整十幾天完全沒得進食，只喝圳溝仔的水止飢；還有一次也是整整一個禮

羅天賀臨刑前照片：羅美枝第一次看到多桑槍決前後的照片，哭了整整一個禮拜，睡著後又哭著醒來，沒人知道，沒人能夠瞭解那樣的痛苦。

拜沒吃飯。有一晚實在是腹肚餓到受不了，一點辦法也想不出來，嬤孫仔兩個人只能夠抱號（哭）著到天光，阿嬤還安慰我要多忍耐，一切總會過去，總會出頭天。



羅美枝從小與祖母靠著織麻布、做散工維生，相依貧苦過活。雖然日子困苦，祖母卻堅持教她做人要有志氣，這是她一輩子念念在心的。



羅美枝見到父親受難前後的照片，震驚心痛之餘，寫下〈懷念多桑〉，藉以抒發起始了半世紀的時間之後，再次見到父親照片的感懷，也由此紀念父親的疼愛。

【案情摘要】

羅天賀（1918-1951），農人。  
涉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南後堀基地李凱南等叛亂案」，1950 年被捕，1951 年判處死刑，同年 5 月 21 日執行槍決。

## 看到父親受難前後的照片，整個心都揪在一起

藍芸若（1949 - ）  
高雄人，藍明谷、張阿冬之女

1951 年，父親被槍決後，三叔說，他撈起父親時，看到父親背上有兩個彈孔，脖子上有一刀，多年後，



藍明谷就讀臺南師範學校時期的照片。柔發後他的照片多被沒收，此為藍家難得留下的獨照。



張阿冬獨力扶養子女藍健東（右）、藍芸若（左）。



當我看到父親受難前後的照片時，不斷地想起三叔的話，整個心都揪在一起，非常難過。

母親交付感訓教育，在綠島關了 1 年 1 個月回來，才知道父親已在 1 年前被槍決了，悲傷之餘，她沒想過再婚，下定決心要好好養育兩個孩子長大。我小時候，不明白為什麼別人有爸爸，我卻沒有。長大後瞭解整個過程，覺得父親因為要實現

個人理想，卻使得母親必須辛苦工作，一個女性一輩子都在撐起一個家，我們兄妹也跟著吃了不少苦，那時總覺得母親好可憐。

也許是母親人生最後一段日子，年輕時的回憶都湧現上來，過世前兩三年，她把爸爸照片放在床頭，總是一直喃喃自語：「我好想你，你趕快來把我帶走」。所以母親過世入殮時，我們就把父親照片放在她胸前，圓了她的心願。



2013 年 12 月 21 日張阿冬高齡 101 歲逝世，藍健東及藍芸若兄姊於母親入殮時，將父親照片放在她胸前一起合照。  
(曹欽榮攝影)



1951 年 4 月 2 日，藍明谷在獄中的報告（自白書），表示自己被誣加入共產黨，時思退黨，不是刻意與政府作對。



張阿冬每天騎腳踏車到岡山醫院上班，也總騎腳踏車載著藍健東及藍芸若兄姊上下學。

## 【案情摘要】

藍明谷（1919-1951），基隆中學教員。  
涉「藍明谷等叛亂案」，1950 年 12 月 28 日向高雄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自首，1951 年 3 月 23 日及 3 月 26 日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兩次問訊。同年 3 月 26 日判處死刑，1951 年 4 月 29 日執行槍決。

張阿冬（1913-2013），岡山醫院護士，1946 年與藍明谷結婚。涉「藍明谷等叛亂案」，1950 年與年僅一歲左右的女兒藍芸若在高雄岡山家中遭逮捕。1951 年判處感訓教育一年，於 1952 年出獄。

## 背負一輩子的包袱與陰影

鄭德芳（1941-）  
天津人，鄭福春之女

父親被捕後寫過數封家書給母親及我大哥，提及他在獄中的生活。父親寄了那封「希望兩房和好」的信之後，過了一段時日即「定案槍決」，那年我9歲。父親本來以為自己不會死，最後一封信還提及，如果他被釋放，希望母親原諒他有二媽，兩家能盡釋前嫌，和好如初，共享天倫之樂。



鄭福春 1933 年攝於新京（今吉林長春），最下面一行簽的是他的另一個名字「Hsital C」（鄭熙臺）

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鄭福春（1906-1950），鐵路局科長。涉「蔣明華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被捕，同年9月判刑確定，於11月8日執行槍決。

是受到父親案件的牽連，我們也都忍下來，承擔這麼沉重的包袱。

回首數十年前的往事，全身不停顫抖，心中的痛，心中的不平，我無法形容，實在是有著太多的無奈啊。心中留存著恨，有何用？它能給我什麼？但假如說「我沒有恨」，那也是騙人的。

想著家裡的遭遇和經濟問題，我是沒有心情好好讀書的，不得不在高二的時候第二度休學。父親過世後，母親守節一生，從無怨言；我大哥積極努力，無法受到上級的青睞。這種種不平等待遇，都

鄭德芳所藏鄭福春的家書，共11封，皆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寄出。



鄭福春的判決書。

## 年紀小小的我，居然懂得跪下向獄卒哀求開門

鄭灑淑（1949-）  
臺中人，鄭如霖之長女

父親在1953年還是1954年的某日下班時刻吧，被一些黑衣人從臺電公司將他帶走，母親聽到消息，內心感到非常害怕，肚子裡也還懷著我妹妹，但仍鼓起勇氣，硬是挺著大

肚子，立即帶著我出門搭公車趕往臺電，希望能看到父親蹤影。我們鄭家或母親娘家邱家都不是有力人士的家庭，儘管心中感到相當難過，卻無可奈何，沒有什麼具體的營救辦法。



在獄中，鄭如霖會寫家書回來，妻子就回信鼓勵先生要誠懇面對。鄭如霖獄中家書之二，信中向妻子邱碧秀女士傾訴思念之情，並牽掛母親、孩子的日常生活情況。



鄭如霖獄中親繪兩位女兒的畫像，隨家書寄回，左下角寫著「漱！漱！半！爸爸愛妳們！要孝順媽媽！3月26日」。

事」，即便如此苦苦相求，我和母親收到的回應仍舊是一道道無情的閉門羹。父親在1955年被槍決，他在歸還給家屬的衣服夾帶遺書，知道母親日後帶著兩個小孩會很辛苦，就勸母親，如果沒有別的辦法了，或許趁早自我了斷也是一種選擇，叔叔怕母親真的做出傻事，馬上把字條燒了。



鄭如霖等人的叛亂案呈報的簽呈。  
鄭如霖長女鄭灑淑在學校的表現良好，肯定妻子教女有方。對於妻子，除了叮囑她和孩子天冷要加衣，也期望有朝一日能報答妻子做家事的辛苦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鄭如霖（1927-1956），臺灣電力公司北部火力發電所工務員。涉「鄭如霖等叛亂案」，1954年判處死刑，1956年2月7日執行槍決。

## 我為理念和理想奮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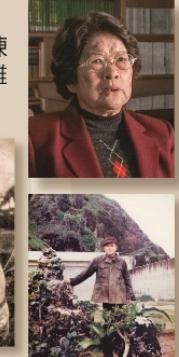
馮守娥（1930 - ）

宜蘭人，馮錦輝之妹、陳明忠之妻，本身亦為受難當事人

哥哥被槍斃時，家裡沒有收到任何通知，是有人在臺北火車站看到公告，告訴父母親，父親才到臺北收屍，所以哥哥被捕後到處決，都沒再見到家人，我在獄中同樣不知道他已經死了。關於哥哥的死，我極其傷心，不過我認為人生就像一根蠟燭，只要可以照亮別人，就有價值。哥哥是為理想而死，這是我唯一的安慰。



1981年2月6日，馮守娥和2位女兒及六第一家等共7人，前往綠島與陳明忠相見。



1976年7月4日，陳明忠第二次入獄，1980年春節時在綠島感訓監獄拍下這張照片。

我覺得女性應該要擁有自己的工作，發揮自己的才能，才能求到真正的男女平等。

我們夫妻為了爭取民主而公平的社會，以及平等而和平的世界，所以將女兒取名為「志民」和「志平」，以鼓勵自己繼續努力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馮錦輝（1928-1950），教員。

涉「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6月被捕，同年8月判處死刑，10月2日執行槍決。

陳明忠（1929-）

第一次入獄因1947年6月時被指控參加叛亂組織，為組織散發傳單，於1950年遭逮捕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1960年出獄。

第二次入獄因「陳明忠案」，1976年7月遭逮捕，同年11月判處有期徒刑15年於1987年假釋出獄，實際刑期10年9個月又6日。

馮守娥（1930-）

涉「蘭陽地區工委會盧盛泉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5月遭逮捕，同年8月判刑確定後，1960年5月出獄。



簽呈判決的國家檔案公文。

哥哥，所以當我關在綠島時，他就認識我了，那時我在女生分隊。我是覺得我們個性合適，也有同樣的理想，才決定在一起的。

## 為著心肝乖囝， 我告訴自己必須更堅強

林金葉（1930 - ）

高雄人，林東福之妹、蔡水岸之妻

我是在媽媽安排下和蔡水岸結婚的，剛開始時，跟他很陌生，在蔡家生活也很不習慣，沒想到過沒多久，最疼我的阿兄林東福和一些親友都陸續被抓去審問，再不久，連我先生也被抓走了。



了孩子，我只能更加堅強，我這一生有兩個很大的動力幫助我走出政治受難家庭的陰影，讓我有勇氣度過未來的每一天。一為拉拔孩子成材，二為踏入佛門，虔誠禮佛，讓我可以心安理得地面對生活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蔡水岸（1926-1952），農；林東福（1924-1952），工人。兩人涉「李武昌等叛亂案」，1952年6月17日判處死刑，同年12月2日執行槍決。

林東福、蔡水岸等人執行槍決時的執行筆錄，說明林氏中3彈，蔡氏中4彈。



蔡水岸母親蔡豆。

婆婆將喪子之痛遷怒於我，說是娘家害了婆家，我雖委屈，但她老人家也同樣可憐。為



## 我以為此生 不可能再與他相聚

劉秀嬌（1929–2014）

高雄人，高鈺鑑之妻

沒想到我們結婚2、3年，老二生下來滿月不久，他就被抓走了，這一分別就是25年。先生被抓，我和孩子也被趕離學校宿舍，我只好帶著2個小孩和小叔回高雄彌陀的婆家住，認份做一個晚晚去睏早早起的家庭媳婦，侍奉公婆還要照顧2個小叔和大小姑，一雙手也因忙著大小家事，變得非常粗糙。



1958年12月4日高鈺鑑在綠島著「新生服」，扣下個人照後，回家裡給妻子劉秀嬌作紀念。



高鈺鑑在綠島時寫信回家，告知他對家人的思念，也希望能早日回家團聚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高鈺鑑（1925–2002），臺南市公園國民學校教員。涉「高鈺鑑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9月11日判處無期徒刑，實際刑期25年1個月又14日。



新生訓導處舉辦的受難者，於春節期間會安排相關的戲劇、話劇等演出，與綠島居民同樂。



1956年4月5日高鈺鑑兒子高莘三（右）與綠島監長女兒林美里（左），於綠島慶祝會上的歌舞合演。

案發後好幾年，判決書才送來，我看是無期徒刑差點昏倒，不過當時我憨憨，沒想多少，只是有覺悟要一個人把孩子帶大。為了讓孩子認得爸爸，我在他們還小時，曾3次帶他們去綠島探監，最難忘的是每次坐船都吐得要死。原本我想這世人無法再跟先生相聚了，還好1975年大赦，他終於能回家，還成為地方上有名聲的醫生，最壞的是2個小孩成長過程，都沒爸爸相伴，講到這個，我就想哭。



高鈺鑑參加綠島「新生」運動會仰式百公尺比賽後於游泳池畔拍照留念。

## 紀男克服一切的精神 讓我很感動

張素娥（1923–2015）

桃園人，黃紀男之妻

紀男第一次被抓時，我正懷著第3個孩子，剛開始，

我不知道他在外面做些什麼，後來才知道他在從事臺灣獨立運動。



他被抓三次，政府把他移來移去，我又忙著照顧小孩和工作，所以也沒時間常去看他，我們主要還是靠寫信。婆婆說紀男被抓是因為我剋夫，還罵我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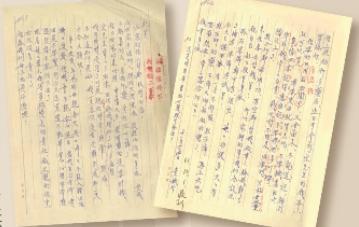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黃紀男（1915–2003）  
第一次入獄涉「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灣支部黃紀男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7月判處有期徒刑12年，1956年獲減刑，1959年6月底出獄；

第二次入獄涉「黃紀男等叛亂案」，1962年1月被捕，1964年10月判處死刑，1965年11月29日覆判改無期徒刑，同年12月經蔣介石特赦出獄；

第三次入獄涉「黃紀男等叛亂案」，1973年9月判處有期徒刑15年，後改有期徒刑10年，1982年6月出獄。

會生女的是破格，還因為我是客家人，所以婆婆也不疼我的小孩，真正是欲哭無目屎。



1972年11月24日張素娥寫給黃紀男的家書。  
時為黃紀男第三次入獄。

紀男被抓，凡跟我們有接觸、認識的人都會受牽連，所以我儘量不去打擾朋友。還好有我媽媽幫忙照顧，我才能撐下去。每想到過去，我就流淚，紀男追求他的政治理想不顧家，親子關係疏遠，我很生氣卻無法度，但紀男有苦自己吞，他克服一切的精神讓我很感動。



2002年，黃紀男蒞臨臺東縣立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參觀，伸手指的即是黃紀男當3次入獄判決書的照片。

## 雖深受打擊 但我絲毫不在意旁人眼光

趙金蕊（1928-）  
臺南人，李錦榮之妻

我是因為人家介紹才和我先生結婚，新婚才3個月，剛剛知道自己懷孕，先生就被抓了，起初我嚇到不知怎麼辦，強忍3天才放聲大哭。婆婆說，妳受不了的話沒關係，可以再嫁，但我哭過後就能堅強面對了。先生被判15年，我絲毫不在意別人眼光，自己教書生活。



1951年2月李錦榮、趙金蕊夫婦結婚照。

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李錦榮（1928-1999），新營糖廠助理員。涉「廖森元等叛亂案」，1952年2月21日判處有期徒刑15年，於1966年出獄。

先生喜歡音樂，女兒5歲那年，我去綠島探望他，用300元買了一把吉他給他，當時教員月給還不到300元，先生先嚇了一跳，滿臉驚奇，然後高興地說謝謝，這可是受刑人中的第一把吉他呢！一直到女兒國中畢業，我才拿著判決書告訴她爸爸的事，我也每個月寄150元現金給先生，雖然有不少追求者，但我一心只等先生回家。我早年教書因為受案件影響，考績一直都很低，一直到調任淡水國校後才獲得公平對待，我因為教書認真，學生和家長都很尊敬我。



1960年7月的暑假，李錦榮一家人於綠島新生訓導處相聚，這是第四次會面（蓋左至右為稱員長、李錦榮及妻子趙金蕊、女兒李銘娟）。



李錦榮於綠島新生訓導處送給家人送給他的吉他。

## 我們瞬間 從天堂掉進地獄

蔡麗金（1948-）  
臺南人，蔡來之四女

爸爸躲在外面，還在逃命時，媽媽想說怎麼該負責賺錢的人不見蹤影，竟讓一個女人家和一堆小孩自力更生？她一邊操勞工作，一邊煩惱，使得她的肺出問題，不時倒在牀上。後來爸爸被抓，不知他被關多久，才有人通知可以去面會。媽媽第一次去看爸爸，回來哭得半死，說爸爸被刑求到整個人只剩半個身體。我們的生活也變得很艱苦，一下子從天堂掉到地獄。



蔡來入獄以前半身照，年紀約40歲。



蔡來之弟王炎山的婚禮照。據蔡氏所言，王炎山新婚不及二個月即入獄，最後遭處決。

事後，同學也會拿我爸爸被關這件事恥笑我，不敢跟我們家來往，我們家也變窮，影響兄弟姐妹們後來的發展。



蔡來致中書帖。

爸爸出獄後2年就過世了，我們儘量不去想爸爸的事，但只要一想起爸爸的遭遇，就一肚子火。我們兄弟姐妹覺得不要碰觸政治，過自己的生活，是最好的了。



約1962年，因母親過世，蔡來（前排右1）出獄奔喪，趁此與家人拍照留念。其旁為妻子黃秋華，後排右至左是長女蔡金華、次女蔡明蕙、三女蔡芬芬、四女蔡麗金、幼女蔡沛蓀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蔡來（1907-1968），木工。涉「黃添才等叛亂案」，1953年5月判處有期徒刑15年。1953年12月底入國防部軍人監獄服刑，1966年因重病送至陸軍八〇一總醫院就診，診斷出患有肝炎。1967年1月出獄，翌年病逝。

## 我從此再也不寫日記

曾玉霜（1933-）  
高雄人，曾夢蘭之三女

1955年1月9日，父親去參加宗親的喜宴，卻當場被抓走，那天晚上起就沒回到家中，一直到10年後才又團聚。



父親是教育界菁英，卻因當時錯亂的環境，在壯年被冤枉下獄，10年牢獄之災，身體和心靈都受傷，人生怎麼重新開始？這種苦難和錯誤，再多的補償都無法彌補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曾夢蘭（1906-1967），高雄市三民示範國校教員。涉「曾維成等叛亂案」，1955年6月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1965年3月刑滿開釋。



1960年，曾夢蘭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，穿著印有「新生」字樣的制服。

我本來和爸爸一樣，都有寫日記的習慣，但在他被捕入獄後，某日治安單位突然到家裡搜查，把我的日記帶走，後來雖然有還我，可是我從此就不想再寫日記了，原因就是不想再度惹禍上身。



曾夢蘭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親手製作的長款畫，主題為「朱冠白羽春紅梅」，畫作右上角寫著「玉壽留念」，左下角寫著「父贈」。



曾夢蘭次女曾玉霜在臺北烏來忠治派出所服務時，於父親生日（9月27日）特別送報，專程送她圓錐塔到保安司令部給父親祝壽。



曾夢蘭在綠島新生訓導處製作，送給外孫的相簿。

## 我先生遇到麻煩，我不能離開他

蔡憲子（1944-）  
嘉義人，陳中統之妻

蜜月旅行時，已經發現有人在跟蹤我們，沒想到旅行結束，我先生的牢獄生涯就此開始。我先生初判15年的刑期，我媽媽還問我，遇到這種事，是否考慮要離開我先生？但他對我那麼好，怎麼捨得離開他？況且我先生遇到麻煩，我也不能離開他，否則他會更加難過、崩潰。所以，要不是一路上有我在等他、愛他，我先生可能會在獄中想不開亂來。



陳中統、蔡憲子夫婦於1969年2月6日結婚，陳、蔡兩家於中和影所前大合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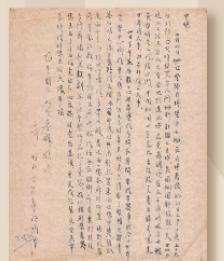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陳中統（1937-），留日醫生。涉「陳中統叛亂案」，1969年7月12日判處有期徒刑15年，1975年7月獲減刑，1979年2月22日出獄。

我先生被關時，心情相當難過，我受不了的話，會想要試著寫幾個字，寫一寫就哭，哭一哭就睡著了，漸漸的無心寫下去，最後只剩保持通信。我兒子還問說，怎麼不將通信的事情或等待爸爸的心路歷程寫下來？可是一想到這段經歷，我就很難過，還是不要去想比較好，應該往前看才會樂觀。也幸好我很樂觀，才不至於崩潰。



景美看守所送物單。  
1969年5月9日，蔡憲子得知可以送東西給丈夫陳中統，隔日立即送去餅乾和西瓜。



陳中統入獄初期寫給妻子蔡憲子的家書。信中談及家人情況，並分享生活與感。政治犯信件，獄方均嚴格限制字數，並加以檢查，通過後才能寄出。

1969年7月25日，蔡憲子寫給陳中統的信，傾訴對丈夫的不捨與思念。同月21日，恰好是美國太空人阿姆斯壯（Neil Alden Armstrong）登陸月球。

## 父親交代我回 Tapangu 照顧媽媽、弟弟、妹妹

高菊花（1932 - ）

臺義阿里山鄒族人，高一生之長女



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就讀臺中師範，學業後我就分別在民旌國校（今民旌國小）、香林國校（今香林國小）教書，後來打算到美國讀書，不再教書。



1952年父親被抽後，媽媽簡直是發瘋了，神經病一樣的，指著父親被抓走了不知道該怎麼辦；父親只能寫信交代我一些事，要我回 Tapangu 照顧媽媽跟家裡的弟弟、妹妹，我已覺得父親能夠回來的機會很渺茫，我的哭美夢想更不可能實現，講到這些事，直到現在我還是心很痛，不舒服。



1950年攝，全家福。



高菊花寫給父親的信件內容：

「...今年夏天，民女同學因為了政治的風波，都停課在家，連我，連我媽也一起停課，直到今年秋天，我和大學生都開始上課，情況有改善...」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高一生（1908-1954），臺灣總督府鄒族（阿里山）頭目，即「臺山武漢守仁等族頭目」，1952年9月遭逮捕，1951年2月西螺九內，4月17日執行槍決。

自從父親被迫離開家裡，生活的重要擔子落在媽媽和我的身上。一開始，併開去演播電臺唱歌，不久，朋友介紹我到高姓羅夢蝶歌廳唱歌，這才算是我歌壇生涯的起點。唱歌生涯裡我用了藝名「孤蝶卿」，主要不想要使用真名字，讓大家知道這位唱歌的女生叫做「高菊花」。



高菊花寫給父親的信件內容：

「...今年夏天，民女同學因為了政治的風波，都停課在家，連我，連我媽也一起停課，直到今年秋天，我和大學生都開始上課，情況有改善...」

## 認識在我們生活中缺席的父親

許須美（1945 - ）

臺南人，許強之三女

我們小時候都不知道爸爸的事，1960年我爸爸過世，那時候我才5歲，記得媽媽帶我們去火葬場，我看到火爐一打開，爸爸的棺木送進去，很快就被大火吞噬，我腦海裡永遠忘不掉那片熊熊大火，印象非常深刻，至今我都不太願意面對那種景象。



許須美當時五歲。



許須美在大學同學一句話中得知她的父親被槍決。



啟之齡，不免也伴隨著可憐、可惜。媽媽聊年則提到，爸爸是「思想犯」，很偉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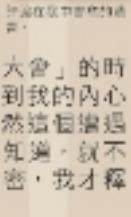


許須美在家中發現的她父親的公文。

在成長過程裡，其實我也很怕人家問我父親是怎麼死的，直到臺大醫院院長李鎮源舉辦了「許強哲追思大會」的時候，我才感到我的内心公開了，既然這個擔憂大家都已經知道，就不用再隱藏秘密，我才釋然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許強（1913-1950），臺大醫學院教授兼臺北西門町三三三行主任。涉「臺北市：行政委員會就空軍司令部犯案」，1950年5月遭逮捕，同年7月26日执行槍決。



許須美在家中發現的她父親的公文。



許須美在家中發現的她父親的公文。

## 我是李喬松的查某國

李碧霞（1924-）  
臺中人，受難當事人

我爸爸李喬松，日本時代是臺灣文化協會、臺灣農民組合的成員。二二八事件後，爸爸和哥哥因事件在1948和1949年相繼離開臺灣，我先生也被認為與他們有關聯，生意無法做下去，我催促他跟爸爸到大陸去。他們一走，等於我一個查某人要負責養活5張嘴（2個弟弟3個小孩）。後來林祿山家不能再寄住，我們開始四處流浪，日子有一餐沒一餐。



1958年1月1日攝於臺灣省生監教育實驗所的花園（左起為周碧霞、李碧霞、張金鈞）。



獄後重聚的第一張家庭合照，前為李碧霞，後排左起為長子陳啟峰、女兒陳淑美、次子陳啟亮。



身邊的膨紗衫（毛衣）拆成毛線，讓我重新織成小孩子可穿的大小，再寄給他們穿。1961年我出獄，趕緊去找回失散的3個孩子。

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附立給匪軍眷屬的執行書。



延訓確定後，李碧霞長子撰寫陳信書  
請求早日釋放母親。



據考核紀錄李碧霞因「思想未改」，  
原判刑期滿（1960年4月23日）再延  
期10個月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李碧霞（1924-）

因父親李喬松、兄長李舜雨父子遠走他方，致使被逮捕，1954年3月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原於1960年4月22日刑滿開釋，因獄中考核成績「不及格」，繼續在生教所接受感訓，於1961年3月出獄，實際刑期7年10個月。

李喬松（1896-1981），李碧霞之父。

二戰結束前與楊達等組織「焦土會」，祕密宣傳反戰。戰後，與謝雪紅等人在臺中成立「臺灣人民協會」。1947年發生二二八事件，呼籲臺灣人抵抗暴政，但不敵國民黨強勢軍力而亡走；同年7月至上海，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。嗣後曾回臺從事地下工作，1949年再赴中國大陸。文革時被清算鬥爭；1978年任全國政協委員、臺盟上海市支部副主委。

李舜雨（1921-2011），李喬松之子，李碧霞之兄。

由於受父親影響，活動足跡與乃父相似。二二八事件後，加入共產黨，擔任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中市工委委員。1948年，因妹妹李碧霞遭護而得以躲過國民黨的追捕，並逃往中國大陸。此後，主要留在上海參與對臺工作，並擔任上海市臺灣同胞聯誼會的常務理事、顧問、會長等職。

## 世間看待白色恐怖， 實在不夠重視

劉心心（1928-）

嘉義人，劉明之長女

1950年，爸爸被抓，當時我丈夫在場，就被詢問是在哪裡吃頭路，他說在臺大醫院上班；那些人竟然說：「帶



走，打一打就有東西供出來了。」我聽到這種話，真是嚇死了。



劉明甫學於日本歲前高等工業學校的照片。



劉明、林翠華夫婦與長女劉心心、長子劉英寬。



妻子林翠華陳請撤銷原判從輕發落陳情書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劉明（1902-1993），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涉「顏錦華等叛亂案」，1950年4月被捕，同年8月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於1958年提前出獄，實際刑期8年3個月又10日。



劉明保外就醫時，妻子林翠華到醫院探望。



劉心心帶一歲多的長子菜平到位於新店安坑的軍人監獄探監，當時劉明在附近的菜市場工作。

當大家開始都在談二二八事件的時候，其實我的心裡很不平衡，白色恐怖長期沒人敢提，也未必有人知道白色恐怖是比二二八更嚴重，犧牲更多人，影響更廣。我覺得，世間對看待白色恐怖，實在不夠重視。



判刑後，劉明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（吉島東路3號）寄給妻子林翠華的家書（信封及第3頁）。

## 我心疼他人生剛起步就被關

林招治（1929-）

臺北人，許貴標之妻

1954年5月的某一天晚上，半夜12點多，我們已入睡，突然有人



叫門，來把我先生帶走。當年我完全不知道我先生到底是為了什麼事被抓走，咱們是老實人，遇到這種事，從沒想過要怎麼應變。到現在他的案情我也還是搞不清楚，他的罪名是政府編的。明明沒有事情，硬是要咬人，拗人進去關，實在很無理。



許貴標、林招治夫婦共乘一輛摩托車為客人安裝玻璃，搬於現住家前。



1955年，許貴標的父親將家人合照寄到獄中給他看。右二前許貴標長女、中為父親許榮來、左二為次女。



2011年，許貴標、林招治夫婦與大女兒許素青女士遶羅馬公路8特的合影。



許貴標將自己一生經歷記載於記事本上，本頁記載他被逮捕的經過。



許貴標執刑期間，恩怨改正、行狀善良悔改有據，准予假釋證明書。

就不會認為家裡怎麼突然住了一位陌生人。但他出獄後，常常一個人坐在客廳，失志失志的，我心疼他，在他人生剛要起步發展的時候就被關，實在是很殘忍。

當時若不發生我先生這種事情，相信我們可以把兒女栽培得更好，大女兒就不用為病所苦，兒子也不用放棄到世界各地行船的夢想。



許貴標珍藏60年的「紙書包」。  
這是1954年貝仁一同翻印在青島東路獄中雞友吳鵬燦、鍾德盛，利用家人探監時包裹物品的紙張、布料，結合獄中剩飯加水揉成漿糊製成。  
1955年他們將文件夾送給許貴標當新年禮物。該件2月吳鵬燦、9月鍾德盛分別被槍決。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許貴標（1927-），景美鎮農會供銷部主任。  
涉「鍾興福等叛亂案」，1954年5月被國防部保密局逮捕，  
1956年10月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1959年8月26日假釋出獄實  
際刑期5年3個月又11日。